

財團法人惠林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緣起

林口國小、醒吾中學校友王家培與陳國治先生在一次同學聚會見面歡敘之際，同感同心成立「慧海獎學金」，原以嘉惠醒吾中學清寒學生為宗旨，因從小受惠於林口，雖人於海外打拼，但感於教育為一切人格養成的基礎，故號召林口同好於今年同時設立「惠林教育基金會」，以協助林口地區國、高中清寒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建立樂觀、正義，健全的品格，希望將來能為自己幸福的人生，為社會的祥和富足，國家的強盛進步，貢獻一份力量。

貳、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具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致經濟困難而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
2. 因其他特殊狀況需協助同學。

(二)成績規定：

1. 智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

(三)第一次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裝訂)：

1. 申請表格(含自傳，敘述家庭情況及個人志趣及未來抱負等。)
2. 申請資格證明(即上列(一)之第 1. 項之相關文件。)
3. 特殊才能表現或具體成績證明(如獎狀、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4. 學生成績單及日常生活表現。
5. 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信。

(四)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應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前送交，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家庭清寒程度酌情審查之，並參考其他附件等。

(六)申請獎學金經審查核定者，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

參、獎學金名額：

※社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依本會第貳屆第貳次董事會議決議)

(1). 保留特教學校

※國中部：

對象：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南勢國中、特教國中部、醒吾中學初中部。

本學期名額林口國中 16 名、崇林國中 15 名、佳林國中 10 名、南勢國中 6 名、醒吾中學初中部 5 名、特教學校國中部 5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高中部：

對象：醒吾中學、林口高中、特教學校。

醒吾高中：日間部名額 8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醒吾高中：夜間部名額 3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林口高中：本學期名額 16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特教學校：本學期名額 10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大學部：

對象：

醒吾科大：名額 12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肆. 急難救助申請-

- 一、針對林口區公立高中 國中及醒吾中學學生 因臨時發生災難須緊急申請補助者請依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備註. 依本會董事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如下

- 一. 急難救助申請辦法由學校發文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於每學期撥付一定金額提供各校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依其需求審查核發，最遲二星期內回覆。